

融秩序產生莫大破壞，更違背政府對防治跨國洗錢的政策目的，不僅傷害政府威信更連帶影響金融秩序甚鉅。要求行政院必須重新檢討國內銀行在海外分行的資金運作，到底有無管理及通報機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兆豐金海外洗錢遭美方開出高達 1.8 億美元罰單，引發了國內軒然大波，也迫使我們必須重新檢討國內銀行在海外分行的資金運作到底有無管理及通報機制。「境外洗錢」案一再發生，顯見長期以來銀行端對於內控、內稽、法令遵循用以防制洗錢的三道防線都失守，造成有心人士上下其手。其後果，不僅對金融秩序產生莫大破壞，更違背政府對防治跨國洗錢的政策目的，不僅傷害政府威信更連帶影響金融秩序甚鉅。
- 二、根據金管會統計，銀行涉犯洗錢並非首例，台灣銀行南非分行也曾因防制洗錢法遵循有缺失，遭南非中央銀行開罰 500 萬南非幣、折合新台幣超過 1,000 萬元，兆豐澳洲分行也曾出現過防制洗錢法遵循有缺失的問題，但兆豐答辯稱因不熟悉國際法規和環境，請求澳洲政府諒解，澳洲政府最後法外開恩，要兆豐重新建立稽查法規未遭澳洲政府開罰。換言之，國銀銀行在海外設分行，屢次出現同樣問題，若不是銀行端「明知故犯」就是金管會「視而不見」，因此涉犯洗錢或疑似洗錢的銀行才會「有恃無恐」。
- 三、金融與經濟發展相輔相成，也就是說好的金融政策會促進經濟發展；經濟發展亦為金融產業創造良好的發展環境的契機，兩者缺一不可。且洗錢防制一直都是金管會金檢重點，金管會今年也特別針對銀行業、保險業與證券業的洗錢防制進行專案金檢，發現最多的缺失樣態就是應申報而未申報，顯然國內金融業本身就存在著防制洗錢的漏洞，更何況是國外分行更是鞭長莫及金管會身為掌管金融政策業務的最高主管機關，不應「不告不理」。
- 四、金管會為了重振金融市場讓重要政策與發展能量可以延續，提出的「金融產業發展政策白皮書」，通篇在談論「國民儲蓄與投資趨勢」、「人口結構變化」等影響金融產業的關鍵因素。卻對影響金融秩序甚鉅的涉入跨海洗錢防治隻字未提，以致銀行涉入跨境洗錢案才會層出不窮。公股行庫海外分支機構的未在地化、作業規範未接軌國際，以及人力低成本的思維邏輯是造成今日受重罰主因，金管會必須拿出魄力，改革台灣銀行界長久以來的惡習，金融產業政策發展才有可能真正落實。

(六)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行政院「兆豐銀行遭美裁罰案督導小組」，日前召開第二次會議，會後公布有關兆豐銀行紐約分行對洗錢防制法令未充分了解，且總行多次錯失協助分行之良機等六大疏失；並決議請財政部要求兆豐銀行，依法對失職之董事提起訴訟追償。金管會對於兆豐銀行海外分行是否有怠忽監督之責，建請

行政院「兆豐銀行遭美裁罰案督導小組」要求金管會提出台美簽訂的金融監理備忘錄，查明金管會是否已經依照備忘錄約定，善盡其母國監督責任。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兆豐銀行遭美裁罰案督導小組」，日前召開第二次會議，會後公布有關兆豐銀行紐約分行對洗錢防制法令未充分了解，且總行多次錯失協助分行之良機等六大疏失；並決議請財政部要求兆豐銀行，依法對失職之董事提起訴訟追償；除了提民事求償，也請投保中心以股東身分發函要求兆豐金控之獨立董事，依法行使獨立董事之監察人職權，查明子公司兆豐銀案情，必要時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由於案發當時是蔡友才擔任兆豐金兼兆豐銀董事長，外界解讀，兆豐銀極可能對蔡友才採取民事訴訟求償，至於所謂相關人員，外界甚至懷疑曾任兆豐銀總經理的徐光曦是否也有責任。本案宜儘速完成調查，對當責之人究責，若屬無辜者更宜及早還他清白。
- 二、兆豐銀行之六大缺失包括：一、兆豐銀紐約分行沒有防制洗錢作業的完整內部手冊，對於洗錢防制未充分了解，無法落實執行洗錢防制作業。二、去年 10 月 5 日美國聯準會拜訪兆豐銀總行，就已告知極可能對紐約分行採取監理行動，但總行未派員赴美督導及與美國主管機關溝通，錯失協助良機。三、今年 2 月 9 日，美國紐約州金融署（DFS）出具檢查報告時，紐約分行建請總行派員赴美溝通及聘請律師，但總行未採納。四、DFS 甚為在意紐約分行與巴拿馬及簡朗分行間之匯款往來情形，總行未能出面協調分行間資料提供的問題，致紐約分行無法向 DFS 提供完整說明。五、重大缺失之檢查報告，稽核單位未盡速向董事會報告，仍循一般作業程序，納入每半年度的工作報告，以致本案今年 8 月 26 日才向董事會提出完整報告。六、兆豐銀側重績效取向，過度強調包含法遵在內的成本擷節。
- 三、這六大缺失的第一項缺失明顯是總行應負大部分的責任，以紐約分行這麼重要的海外單位，竟然沒有洗錢防制作業的完整內部手冊，對於洗錢防制未充分了解，員工內部訓練和總行的海外分行管理顯然沒有盡責。第二項缺失更顯示兆豐銀總行對美國聯準會的忠告不當一回事，以致未派員赴美督導及與美國主管機關溝通，錯失協助良機。第三項缺失則顯示總行對分行的請求置之不理，紐約分行無力處理 DFS 檢查報告提出的問題，建請總行派員赴美溝通及聘請律師，總行竟不採納。第四項缺失還是總行缺失，對於 DFS 關切的兩海外分行，總行未能出面協調分行間資料提供問題，致紐約分行無法向 DFS 提供完整說明。第五項缺失更是違反金管會規定，兆豐銀總行稽核單位對有「重大缺失」的主管機關檢查報告，未立即通報董事會，以便轉報金管會，此點嚴重違反金管會有關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的相關作業規定。第六項缺失可能不是兆豐銀行獨有的缺失，銀行業競爭激烈，莫不以業績掛帥，法遵、稽核等被視為業務拓展之絆腳石，得不到足夠的資源與支援，此現象由來已久，倒是金管會可以對全體銀行業全面查察的部分。
- 四、在行政院督導小組第二次會議前幾天，某大學法律系教授召開記者會表示，金管會對兆豐

銀行紐約分行負有監理責任，依據「巴賽爾銀行監督委員會」1975 年的「母國監督原則」，亦即海外分行之監督並非只是地主國監理機關的責任而已，而應由母國監理機關負主要之責任，因此金管會對兆豐紐約分行應負監理責任。

五、事實上，對海外分行的監理，除了依據巴賽爾銀行監督委員會的一般性規範，例如「母國監督原則」之外，各國金融監理機關對外國銀行在當地分支機構的監理有其自主性，而且差異甚大；有的監理機關強勢監理，有的則以母國監理為主。通常在兩國開放市場准入之前，雙方對監理分工先進行洽商，簽訂金融監理備忘錄（MOU）。金管會對於兆豐銀行海外分行是否有怠忽監督之責，宜先由行政院「兆豐銀行遭美裁罰案督導小組」要求金管會提出台美簽訂的金融監理備忘錄，查明金管會是否已經依照備忘錄約定，善盡其母國監督責任。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台灣民意基金會的民調顯示，民眾對政府執政百日的整體評分僅六十一分，勉強及格，其中逾四成五對政府經濟成績不滿意。要提振國內投資，建請行政院短期施政主軸應著重於優化投資環境，鼓勵民間投資，減少國際景氣疲弱對台灣的衝擊；中長期施政，則是要解決我國產業結構與人口老化等結構性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民意基金會的民調顯示，民眾對政府執政百日的整體評分僅六十一分，勉強及格，其中逾四成五對政府經濟成績不滿意。該基金會董事長游盈隆說，不滿意經濟表現，是總統聲望急速下滑的主因，也意味蜜月期將結束。
- 二、過去一年半，台灣的經濟猶如困在見不到光的長長隧道中，景氣燈號一直難脫藍燈，出口連十七衰，是史上最長衰退期。國人對經濟衰疲的不耐，已直接投射在國民黨選情的大崩壞上，現在又逐漸轉向對民進黨的失望。蔡總統把「經濟結構轉型」列為五大施政項目之首，顯示她深知人民對重振經濟的期盼；但新政府連連突槌，忙於收拾危機，民眾幾乎看不到任何拚經濟的作為。以民眾失望情緒的膨脹速度，以陸客衰退對觀光產業衝擊的不斷擴大，人們對林全內閣的不滿，恐怕很快會直撲蔡英文而去。
- 三、蔡英文無法有效統合「黨」和「政」這兩匹馬車，又不能改變台灣長期以來「政治掛帥」的文化，這是新政府拚經濟難有起色的主因。閣揆林全本身雖是財金專家，但他對經濟、產業並不熟稔；加上政治手感欠缺，百日來他一直困陷在四面八方而來的大小事件中，與各項爭議糾纏奮戰，根本無暇回神照顧財經事務。也因此，林全內閣雖有「財經內閣」之名，但財經發動機始終未能點火。
- 四、此外，林內閣任命不少藍營官員，原是寄望「老將帶新人」，做到政策無縫接軌；然而，